

當紀念主日

作者：Dr. PETER MASTERS

中文翻譯：Ruth Xie

中文編輯：Eddy Zhang

中文版權：跨文翻譯 (Kuawen, LLC)

2019年8月

當念主日

是否有「基督教的安息日」這種說法？

第七日，神完成了他所作的工；在第七日神歇了他所作的一切工。神賜福第七日，把它分別為聖，因為在這一日，神停了他一切所創造的工，歇息了（創世記 2:2-3，新譯本，下同）。

為什麼耶和華要設立安息日，現在的主日是安息日的延續嗎？如果是這樣，因著基督到來，主日有了怎樣的變化？我們應該如何守主日？早期和後來的宗教改革領袖們，對於安息日是否延續有著不同的認識，真是這樣嗎？這個小冊子希望回答以上問題和其他更多的問題，表明“安息日原則”今天仍然是上帝對信徒的旨意，並且列舉了安息日的目的及其祝福。

我們從顯而易見的地方開始——**創世記 2:2-3**。這裡的經文告訴我們，上帝完成了他的創造之工，然後賜福第七日並把它分別為聖。從創世之初，透過上帝神聖的諭旨，這一日就成為了一個非常特殊的日子，早在摩西時代之前的三千年就已經具有極為獨特的地位。安息日是在上帝**創造世界**時賜給人類的。它首先是為了紀念上帝的創造之工，第二是為了設立安息和敬拜的日子，第三是為了提供一幅（在將來）永恆安息的景象——凡“歇了”自己

的工作並信靠基督之人，將會進入永恆的休息（在**希伯來書第 3 章**和**第 4 章**教導了安息日的第三個目的）。

一個獨特的日子

有人認為**出埃及記 20:8-11** 記載的十誡第四條（“要紀念安息日，守為聖日……”）只適用於猶太時期，如今已不再適用。但是，安息日的意義顯然比這要重要許多，因為它是上帝起初創造世界時設立的。它是一項“創造的律例”，生活在亞當和摩西時代之間的人應該知道安息日，並且需要遵守安息日。

然而，有人教導說，守安息日的規矩是在摩西頒佈律法之後才開始的。他們認為，儘管上帝在創造時給出了安息日模式，但並沒有要求當時的人遵守。這種觀點的根據是：**創世記 2 章**和**出埃及記 16 章**之間，沒有任何經文提及安息日。但它卻無法解釋**創世記 2 章**中的有力陳述——上帝非常明確地賜福第七日並將它分別為聖。這些經文必然意味著，上帝為人類的順服和益處設立了重要的規矩，並告訴了亞當和夏娃——因為上帝本身是超越時間之外的。這些經文意味著，上帝在每七天中賜給人類與眾不同的一天。這一天的地位高於其他任何一天，乃是為了人類的屬靈追求而預留的。

請仔細想想，上帝賜福**這一天**，但是在聖經中上帝通常賜福的乃是**人類**。而且，**這一天**是上帝的聖日（上帝宣告為聖的一天），與其他任何一天都不同，但是通常情況下是人、某個地方或物件

被分別為聖。上帝分別一天為聖-，意思是祂宣告七天中的這一天含有屬靈的目的。上帝這一偉大行動中包含了顯而易見的信息——遵守這一天，將這天為了祂而分別出來，從工作中歇息，人就會蒙祝福（這裡的原則是，如果上帝在這天歇息了，那麼人也應該如此，因為人是按照祂的形象被造）。

上帝讓亞當修理和看守這地，雖然亞當很有可能在第二個安息日前就反叛了，但墮落的人類仍然保留了對這特殊日子的認識，也知道遵守安息日的義務。

那些否認安息日始於伊甸園的人，無法解釋上帝為何要賜福這一天，分別這天為聖。對他們來說，上帝這一極其重要的行動在長達許多個世紀都非常神秘地顯得無關緊要，直到上帝藉著摩西頒佈第四條誠命才突然變得重要起來。至於介紹第四條誠命的話語——“要紀念安息日”（出埃及記 20:8），他們也沒有給出任何解釋。“紀念”這個詞讓我們思想在伊甸園開始的安息日，表明他們本來就知道安息日。這裡很清楚，因為第四條誠命就是這麼說的：“因為耶和華在六日之內造天、地、海和其中的萬物，第七日就歇息了；所以耶和華賜福安息日，定為聖日”（出埃及記 20:11）。

由於沒能解釋這些有紀念意義的經文，那些想把安息日局限在摩西之約的人乾脆把它剔除掉，說從前並不存在安息日。但是，上帝在創造世界時設立安息日的行動，毫無疑問是為了全人類的益

處，而且在墮落之後，它繼續呼籲人參與敬拜，享受屬靈喜樂，宣告造物主的存在。

有趣的是，經常有人指出，-諾亞洪水的故事就暗示了守安息日的做法。故事裡有幾件事情以七天為週期，就好像方舟中每次新的行動都要等到安息日之後。這種始於-伊甸園、每週七天的循環，在**創世記 7:4, 10; 8:10, 12** 中也可以看到。例如，在**創世記 8:10** 我們看到諾亞“再等了七天”，第 12 節又重複了這一句話。在伊甸園中上帝給予亞當一周七天，無疑成為了古代世界的通行標準。

出埃及記 16 章的記錄，對於證明安息日從亞當到摩西時代一直有效（不管有否遵守），有著特殊的重要性。因為在十誡頒佈之前，這裡就提及了安息日。上帝賜下嗎哪以及如何收集嗎哪的規定，也涉及遵守安息日。百姓要在第六日收取兩倍的嗎哪，因為第七日是向耶和華守的安息日。第 23 節說：“耶和華這樣說：明天是安息日，是向耶和華守的聖安息日。”

我們完全可以認為，亞當和亞伯拉罕“屬神的後裔”直到那時都還記得安息日，儘管被擄埃及、強迫勞動多年之後，他們需要復興這種做法。在**出埃及記 16 章**，摩西確實認為，百姓已經知道什麼是安息日。¹

¹加尔文认为，虽然安息日的规矩在异教国家已经完全停止，但在亚伯拉罕一族中仍然得以延续，只是已经“几乎灭绝”了。

安息日的目的

有位傑出的清教徒弗拉維（John Flavel）注意到，上帝給出了幾處特別紀念第四條誡命的記號。我們不得不問：難道這些是“次等”誡命的標記，讓我們今天可以輕視這條誡命嗎？

- (1) 第四條誡命是所有誡命中最長的。
- (2) 它前面有莊嚴的提醒和警告。
- (3) 它同時從正反兩個反面闡述，是其他誡命沒有的做法。
- (4) 相比其他任何誡命，它引用了更多的論據來加以強調。

要發現它的目的，我們必須注意**出埃及記 20:2** 所說的：“我是耶和華你的神，曾經把你從埃及地，從為奴之家領出來”。

頒佈十誡的背景是**神的拯救**。我們已經看到，安息日在創造時就開始了，是(1)對創造的紀念；(2)休息和敬拜的日子；(3)永恆安息的象徵。但是因著十誡，安息日有了另一個目的：紀念上帝的拯救。這一點，在**申命記 5:15** 中說的特別具體：“你要記住：你在埃及地作過奴僕；耶和華你的神用大能的守鶴伸出來的膀臂，把你從那裡領出來，因此耶和華你的神吩咐你要守安息日”。

舊約猶太人在安息日上刻意增加了這方面的意義，以此來紀念和宣告他們出埃及而得的救贖。自從基督以來，我們的焦點顯然

轉移到那更大的拯救——基督在加略山的拯救——之上，而安息日正是基督拯救的預表。因此，“基督教安息日”的也具有類似的目的：敬拜和宣告拯救者基督的日子。

回到**出埃及記 20:8**，我們讀到：“要紀念安息日”，這表明安息日已經存在，並且被百姓熟知。“紀念”這個詞回顧過去，但同時也命令上帝的百姓在未來繼續遵守誡命。

我們自然想知道，安息日的誡命還有多少對今天仍有約束力：全部還是部分？在摩西律法下，（守安息日之約定）還有許多極其嚴格的規定。例如，安息日不可準備食物、不可生火、不可拾柴，而且還有陳設餅和特殊祭物的禮儀規矩；若犯了褻瀆這日的罪，要受極重的刑罰。從摩西時代直到基督降世，安息日都遵守這些儀式，因為安息日也是上帝與猶太人之間立約的標記（**出埃及記 31:12-17**）。不守安息日要受嚴重的刑罰，因為這表明一個人對上帝與其選民之聖約關係的蔑視。但當基督來到，那和猶太人所立的暫時之約便終止了。那些為守安息日而頒給摩西的、嚴格而不可更改的**附加律例**也終止了。而且，基督一旦到來，所有指向他的象徵全部實現，這些象徵物也就廢棄了。“安息日”被神挪到一周的第一天——基督復活的日子，這不足為奇。他的復活標誌著他在加略山上成就了自己的工作。使徒們——顯然是這麼認為的；他們這樣做可能是被聖靈感動，又或許是因為基督連續數周都在第一天向他們顯現，甚至可能是因為得到了基督的啟示。

在**歌羅西書 2:16-17**，保羅告訴外邦歸信的人，他們一定不能讓任何猶太派基督徒引誘自己回到已經被廢除的猶太儀式中，也不能讓人因他們不守包括猶太安息日在內的禮儀而譴責他們，因為這些不過是“將來的事的影子”。保羅教導歌羅西信徒守著新的安息日——主日，就像在哥林多和加拉太的教會那樣（根據**哥林多前書 16:1-2**）。新的主日沒有延續摩西律法中的額外職責和象徵性的敬拜儀式，但是保留了第四條誡命的**精髓**，包含以下的原因和目的：

- (1) 從每七天中留出一天，是上帝創造的諭旨，也是上帝親手所寫的十誡（持久性道德律法）之一。
- (2) 因此，在這一天，我們常常紀念上帝的創造。
- (3) 這也是我們持續敬拜和領受教訓的日子。
- (4) 這一天，是我們不斷紀念和宣告已在基督裡成就的救贖之日。 “宣告”是這一天裡的一個特殊元素，因為基督在安息日**顯現並解釋**了上帝的作為。我們也必須通過向成人和兒童的傳福音-來解釋上帝的工作²。
- (5) 這一天也是讓所有工作之人得到休息的日子，以便他們也能從前述的目的（1）到（4）中受益。所以，基督徒在周日不

² 教会发现，为年轻人重新开设主日学如此困难的原因之一，是安逸和享乐已经侵入了很多信徒的主日。

應當從事不必要的交易，無論是商店、餐館、加油站還是娛樂設施都要包括在內。（申命記 5:14：“好使你的僕婢可以和你一樣享受安息。”）

我們的清單上，還應加上主日的另外兩個目的，因為它們極其重要。它們是：

- (6) 就像安息日一樣，遵守主日就是向世界作見證。
- (7) 這也是一種**塑造品格、使人成聖**的操練，規定了上帝子民生活的優先次序。

一、作見證的普遍性

猶太安息日的影響之一，是其向異教世界所作的見證。我們可以想像，當以色列周圍的國家看到以色列百姓守安息日時會作何反應。在一個大多數人從事農耕的時代，要安排好日常工作以便每週都有一天暫時不用工作，他們知道其中的困難。毫無疑問，他們會問自己：“那些猶太人是怎麼做到的？”那些異教徒國家看到一個圍繞七天中的一天來安排工作、敬拜獨一真神的完整文化，這是何等有力的見證啊！

在現今這個社會普遍沒有安息日的時代，對於我們也同樣如此。“這些基督徒是什麼人呢？”人們可能會想知道，“他們星期天不工作，也放棄娛樂，就是為了可以敬拜？我們看到教堂開放，

這些人一起紀念和敬拜他們的創造主。” 這種見證-對家庭、同事以及整個社會所帶來的影響，怎麼說都不為過。上帝設計主日的部分目的正在於此——祂希望我們的信心可以確實地向眾人顯明。

主日在信徒個人的成聖上也有深遠的影響，這是一個不容忽視的事實。每週有一天，我們必須仔細安排自己的優先次序，以榮耀上帝，這可以訓練我們在生活的各個領域都這樣做。一個輕視主日的教會（這是美國和英國一些所謂“巨型教會”，包括一些自稱“改革宗”教會的典型特徵）不介意參加禮拜之人結束禮拜後馬上去餐廳享用美食，然後開始享樂和休閒——在戶外打高爾夫、室內游泳、沉迷於其他各樣的娛樂-活動。這樣的教會沒有給成員一個意義深遠的教會禮儀，幫助塑造教會成員的基督徒品格。如果我們為著主日將自己的個人計劃交托給上帝，那麼在其他日子裡，我們也會更加努力和認真-地為了基督安排自己的生活和優先次序。

我們應該注意**出埃及記 16:4**，上帝告訴摩西賜下嗎哪的原因（在頒佈十誡之前）。上帝說，安息日收取嗎哪的安排是為了“試驗他們是否遵行我的律法。” 主日是對順服-的考驗，挑戰我們在生命裡每個星期都心甘樂意地順服主的旨意。忽視它，我們就會陷入自我中心、自私自利、自我放縱的基督徒生活方式——很多人的生活已經如此。主日既是屬靈的日子，也是全部生活的屬靈保障。

現今基督教學

在通過主日與猶太安息日的比較，討論主日的靈活性之前，我們必須先回應那些背離宗教改革運動眾領袖、清教徒、史上著名信仰告白和過去幾代-眾多基督徒的教師們。他們聲稱第四條誡命今天不再有效，並且從未在新約中重複過。

(1) 首先，我們注意到新約中沒有任何一處明確廢除（取消）第四條誡命。人們常常宣稱，有三處經文廢除了這一誡命，但他們的意思根本不是如此。³ 那些強調順服誡命，要求承認誡命的完整、有效和不可更改的權威之重要經文（如**約翰福音 14:15, 21; 15:10; 約翰一書 5:2-3**），才是我們理當遵行的。耶穌從來沒有撤銷過第四條誡命。只需注意到早在禮儀律設立之前，上帝已經在伊甸園中宣佈了第四條誡命，就足以駁斥“第四誡命是純粹禮儀律”的說法。

同樣值得注意的是，自從 1545-1563 年的特倫托會議，中世紀的天主教教義才將第四條誡命降級為非永久性地位。

³ 它們分別是**羅馬書 14:3-6**，**加拉太書 4:9-10**，和**歌羅西書 2:16-17**。這些經文警告那些守主日的外邦信徒，不要被“猶太化的基督徒”顛覆，而接受包括安息日在內的猶太習俗，作為自己得救的手段。他們應當唯獨倚賴耶穌在加略山上所成就的一切。在**羅馬書 14 章**里保羅力勸眾人，只要歸信的猶太人不認為他們的飲食和節期對自己的救贖有益，就不要對那些不願放棄飲食和節期的猶太人施加壓力。任何嚴謹的釋經都不能得出這樣的結論：這些經文違反了第四條誡命所教導的主日。

(2) 第二，**雅各書**教導我們，十誡是不可分割的整體。你不能一時興起將它們拆開，然後去掉某一誡命。**雅各書 2:8-12** 將誡命稱為“律法”，並明確引用了兩條誡命。雅各接著宣稱：“因為凡是遵守全部律法的，只要在一條上失足，就違犯所有的了”。很明顯，十誡是一個不容置疑的整體，是上帝聖潔標準的整全表述，任何人都不能擅自從中分離和提取某個單獨的組成部分。

(3) 第三，主明確地說：“安息日是為人設立的”（**馬可福音 2:27**），因而不僅僅是為以色列人而設立的。那些宣稱新約中沒有提及第四條誡命的人在把安息日視為已經廢棄的猶太人儀式時，沒有考慮到基督話語的普遍性和適用範圍。

(4) 第四，或許也是最難以辯駁的一點，救主宣告說“人子也是安息日的主”（**馬可福音 2:28**）。如果永生神的兒子宣稱這一天是屬 \square 他的，並宣告了他對這一天的主權，怎能有人說七日之中為著上帝分別出一日的原則已經終止，新約已經不再強調了呢？我們能想像主耶穌對一個降格為廢棄儀式的事情，作出這種宏偉的宣告嗎？那些沒有在新約中看到安息日原則的人，乃是用一種奇怪的-解釋方法，忽視了這位榮耀之主如此宏大、主要和關鍵的宣告。

基督對安息日的主權，至少具有如下意義：

- 安息日屬 \square 他。

- 他要成為安息日敬拜的中心。
 - 他是安息日合法的解釋者（改變一周中安息的日期，並規定其的特徵）。
 - 他是安息日的管理者和保存者。
- (5) 第五，我們必須注意到使徒約翰在**啟示錄 1:10** 中寫下的著名經文“**有一個主日，我在靈裡……**”，是如何陳述“基督是安息日的主”這一觀念的。

毫無疑問，初代基督徒們概無例外地守著一個特殊的日子（我們從其他經文也可以看到），就是基督復活的日子，一周的第一天，也是他們貫徹實行創造律例和第四條誡命的道德及屬靈原則的日子。

(6) 第六，我們注意到新約中經文明確規定，一周的第一天是基督徒敬拜的日子：

- (a) **使徒行傳 20:7** 提到的特羅亞教會。
- (b) **哥林多前書 16:1-2** 提到的哥林多和加拉太的眾教會也實行同樣的做法。從使徒行傳我們瞭解到，加拉太的眾教會，包括彼西底的安提阿、以哥念、路司得和特庇，以及其他教會。而且，如果加拉太眾教會在周日敬拜，那麼保羅建立的其他所有教會肯

定也是如此。若說新約中沒有延續第四誡命的原則，設立一個特定的日子來敬拜和宣告，無疑是不正確的說法。-

(7) 斷言第四條誡命並非永久性原則的第七個錯誤教導是，有人宣稱這條誡命沒有寫在每個人的良心上（就像不可殺人），因此不能成為一個道德要求。我們在第 26 頁的附錄 3，“主日寫在良心上嗎？”，對這一錯誤教導作出了回應。

(8) 當今時常可以聽到的第八種錯誤教導是，“在基督裡的自由”已經將我們從第四條誡命-中釋放，堅持第四誡命就是堅持律法主義。但是在基督裡的自由並不包括忽略上帝旨意和誡命之自由。信徒不能隨意地說：“我宣告自己在基督裡得了自由，無需向人作見證或禱告”。人們經常-誤解在基督裡的自由是什麼，所以我們在腳注中提供了一個定義，但這種自由絕不是違抗上帝話語的自由。⁴

⁴ 在基督里的自由指的是我们有借着主基督接近上帝的自由，除了他以外，无需祭司或其他中保。它也包含如下自由：

- 免于罪疚（**guilt**）和被定罪（**condemnation**）的自由。
- 免于摩西时代的礼仪律（非道德律）之束縛的自由。
- 免于被罪、世界和撒旦的**統治或主權**辖制的自由。
- 不再惧怕死亡的自由。
- 免于宗教权威辖制的自由。

在基督里的自由并不免除我们所承担的、由上帝的话语所规定的任何义务。

如今，基督掌管安息日

如果主日是為了反映舊安息日的屬靈意義和標準，那麼我們擁有哪些可能的自主權、彈性和例外，又是憑藉怎樣的權威呢？答案就在我們救主的教導中，因此，讓我們轉向關鍵經文，**馬可福音 2:27-28**：“耶穌又告訴他們：‘安息日是為人設立的，人並不是為安息日設立的。這樣，人子也是安息日的主。’”

最後的這句宣告（也出現在**馬太福音 12:8**）是關於今天安息日的關鍵。基督掌管安息日，因為他的到來成就了猶太安息日的象徵，贖買了我們的救恩，於是他將這一天拿來，賦予了更深刻的含義。

基督（神對人類的所有好處都藉著他而賜下）是安息日的創始人，擁有安息日的解釋權。猶太人在舊約中增加了許多安息日的規定，使安息日變成了嚴重的負擔，但卻受到了主的譴責。**馬太福音 12 章**記錄，有一天耶穌在安息日從麥田經過，他的門徒摘了些麥穗吃。法利賽人看見了，就埋怨說他們違背了安息日律法，但是基督卻對他們說：“大衛和跟他在一起的人，在饑餓的時候所作的，你們沒有念過嗎？他進了神的殿，吃了他不可以吃的陳設餅……”

主耶穌以大衛給手下人吃只有祭司能吃的陳設餅為例，告訴法利賽人他們錯了。在緊急情況下，他們吃陳設餅是正當的，因為安息日的規定應該服從於需要。任何情況下，安息日都可以做一切

至關重要的事。在情有可原的危急情況下，即使在猶太律法時代，大衛所行的事也是正當的。

舊約禁止在安息日收割，但若有絕對必要，這條規定也可以放在一邊。16 世紀偉大的瑞士宗教改革家布林格 (Henry Bullinger)，在提到安息日的緊急情況時，這樣寫道：“如果在安息日救出一隻掉入坑中的羊或一頭溺水的牛是合法的，那麼為什麼不能同樣因著天氣的緣故，趕緊將田裡的稻草或玉米收拾回來，免得耽擱太久，讓莊稼爛在地裡呢？在必要的情況下，上帝會給人自由。”⁵

在**馬太福音 12:5** 中，主耶穌還指出摩西律法規定祭司應該在安息日工作，預備禮拜有關的事宜——從技術上講這是褻瀆了安息日，但是他們的聖工卻不受安息日規定的限制。-儘管安息日的規矩明顯缺乏彈性，有著各種限制，但是主耶穌說，安息日總是會給特殊的任務和需要讓步，也允許做憐憫慈善的事。顯然，今天也是如此，但是“需要”這個詞不應該變得如此有彈性，以至於可以表示任何我們想做的事，從而破壞我們在這一天對上帝的全心奉獻。它必須是真正的需要。人們必須存心榮耀主的日子，但有時也允許例外的情況。

⁵ 布林格 (Bullinger) 曾经这样解释 **马太福音 12:11-12** 和 **路加福音 14:5**。

主日的意義與辨別

在各個偉大的新教信仰告白中，對主日的標準有簡要的說明。人們應該“全天休息，不要接觸自己的工作、討論或思想世俗的工作或者參加各種娛樂活動”，並且“全部時間都用來公開和私下的敬拜”。那麼，有哪些可能的例外呢？

讓我們實際一點。你的車可能會在主日沒油了，但這是你的錯，因為基於以下四個原因，你應該提前一天就把汽油加滿：（1）避免世俗的干擾；（2）避免給他人樹立不好的榜樣；（3）避免在休息日和禮拜日支持不必要的勞動（讓他人不能休息和敬拜）；（4）為記念和遵守安息日原則。然而，如果你的確沒有別的辦法，認為這是必需解決的緊急情況，如果不去加油就會束手無策，那麼你可以在主日駛入加油站，但不應該把這當作一種習慣。你不會犯道德上的罪，但是你永遠不應該讓自己不知不覺陷入對主日（上帝的日子）的漠視中。

至於猶太人，忽視安息日會招致可怕的刑罰，因為安息日是立約的記號，而違背它就相當於背棄了聖約。相反，主日並不是猶太聖約的記號，違背它並不算是斷絕我們與上帝的關係。但是，肆意忽視主日就是違反第四條誡命；基督徒應該甘心樂意地接受第四條誡命，並將它視為完美的自由律法的一部分。

如果一個人或一個家庭沒有食物，他們又無法獲得他人的幫助，可能不得不在主日去商店購物。他們或許可以準備禁食（儘管小

孩子不應該受到影響），但只有迫不得已我們才應當採取這種做法。我們永遠都不應計劃在主日採購，但是安息日確實可以做一些真正必須的事情。

如果你準備度假，那你不應該計劃在主日乘火車或飛機出行，因為這是非必需的，而且不符合守主日的屬靈意義。因此-，這是一種不順服的行為，是對上帝要求的漠視。這種行為也會默許旅遊業忽視主日（上帝的日子）。主耶穌基督向我們表明，安息日可以為需要讓步，但是它必須是憑著良心的真正需要。

對於受學校旅行、露營和運動會所困擾的年輕信徒來說，這些讓他們無法遵守主日的活動是否算為必需呢？生日聚會可以在主日舉行嗎？當然不行，因為基督教安息日重要的目的之一，是將選擇權放在上帝的子民面前，讓他們可以自由地選擇上帝，從而向他們周圍的人作見證。沃特森（Thomas Watson）在談到猶太安息日時，曾經恰如其分地說，“遵守這一天是他們宗教的一個偉大標誌”，對於今天的我們來說，也同樣如此。

星期日的餐館

很多基督徒（其中在美國的基督徒比英國的多得多）星期天去餐館吃飯，但這怎麼可能是必需呢？此外，它支持了不必要的餐飲業，任憑他們嘲笑主日，強迫員工違反創造的旨意和第四條誡命。清教徒允許信徒在家做飯，其依據是西門彼得的岳母在安息日照顧救主的例子（但不設宴，也不預備非常精緻的食物）。

我們知道美國有些牧師絕不會在主日雇傭工人，但卻在那日去到雇人勞作的餐館。這種想法不是前後矛盾嗎？過去的福音派絕對不會認同星期天外出吃飯的做法。直到 20 世紀 60 年代，這種做法才被廣泛接受，最近更是蔓延到了世界其他地區的基督徒群體中。

在倫敦大都會禮拜堂（Metropolitan Tabernacle），很多人星期天把午餐帶到樓下大廳，這樣他們就可以在午餐之後去兒童主日學事工——我們絕不是唯一這樣做的教會。如果我們想在主日將失喪的人帶入教會，並向眾人宣告耶穌，那麼就不應該鼓勵別人在這一天從事不必要的產業和勞動。這種思路也同樣適用於是否應當在星期天買報紙。我們應該認真對待這些事，然而就像一句老話所說：“不是照著律法精神來守主日，而是照著福音的自由精神”。

那麼，在星期天看電視呢？除非你打算偶爾收聽幾句新聞，否則信徒在星期天確實沒有必要啟用公共娛樂設備。我強烈建議每個高舉基督之名的人，不在主日看電視。雖然對一些人來說這聽起來有點律法主義，但是遵守星期天不看電視的規定，可以讓你以基督徒的思想和團契的心態來榮耀上帝，將主日分別為聖。當然，在主日參與世俗的娛樂，顯然違背了永恆的安息日原則。

音樂會（包括所謂的基督教康塔塔）肯定是不合宜的，而如今很多敬拜儀式都被設計成娛樂節目，這是多麼可悲啊！

有的人不得不在主日工作，但我們在這裡討論的不是像醫生或護士這種關顧他人的簡單情況，而是其他職業。有很多信徒非常希望主日休息，卻不得不在主日工作，否則就可能失去工作。這錯了嗎？如果這是一種不可避免的需要，那麼就沒有錯。如果他們真的無法找到任何工作來供養家庭，我們就不能論斷他們，因為他們所處的情況與新約時代及後來無數歸信的奴隸所處的情況非常相似。

司布真與星期的人

在司布真的時代，他的很多會眾都在維多利亞時期的大家庭裡作僕人。他們每個星期只能參加一次敬拜，甚至常常更少。辭職將會讓他們失去雇主的推薦信（當時是必需的），陷入貧窮之中。在巴特勒夫人（Mrs Bartlett）著名的聖經課堂上，600名年輕女性中有很多都是女僕，她們每兩到三個周才能參加一次學習。今天也有人做保安工作，需要長時間輪班工作，我們知道他們多麼希望在主日得到自由，但卻身不由己。耶穌基督的教會應當支持而非疏遠那些必需在困境中活出信心的人。

在正常工作日工作的人偶爾也需要在星期天工作，比如年度盤點或預備審計，除此之外別無他法。特別當一個人不去工作會被解雇的情況下，我們應當理解他們的處境。

學生在主日完成作業或者為複習預備考試呢？對他們來說，在主日學習是一種必要，還是因為他們沒有在其他日子努力學習，

臨到頭才發現有作業-要交，或者很快就要考試了，於是自己給自己造成了負擔？到底這是真的必要，還是因為他們從未將主日的重要性放在心裡，沒有計劃提前完成功課，好將主日預留出來？主日可以為必須的事情讓步，但是我們不應該讓這個時間被我們自己造成的問題——無紀律、組織不良、或者工作日過多的娛樂而擠佔掉。

倫敦大都會禮拜堂有自己的書店，所以我們也必須討論這事：書店“必須”在主日開放嗎？事實上，書店只在晚間禮拜之後才開放，而且主日的開放是作為事工，並非一種營利活動。工作的人員都是志願者，好讓遊客可以得到打印服務，購買他們通常無法獲得的音像材料和文學作品。所有非贏利性質的音像銷售服務都是在禮拜之後才提供，因為它們是講道事工的清晰延伸——我們將在下一段討論此事。

我們需要再次回顧**馬太福音 12:5**中有關主日崇拜的安息法則：“律法書上記著：安息日，祭司在殿裡供職，觸犯了安息日，也不算有罪，你們沒有念過嗎？”當時祭司的工作就像今天牧師的工作一樣。當我們主日參與事奉主時，並不是在忽視主日。

在**馬太福音 12:11**中，還提到另一類允許從事的工作，就是我們前面已經提到的“憐憫的工作”。我們也有各種各樣與服事主有關的必須的工作，比如探訪病人和幫助有緊急需要的人。如果舊時的安息日允許做這些事情，那麼主日的標準應當更為溫和一些。

另外，在主日使用公共交通前往教會也是一個問題。即便在汽車擁有量飽和的今天，對有些人來說，乘公交車或地鐵也是必要的。這難道不是在認可和支持星期天的工作嗎？不一定，因為本地的公共交通與假日的航空旅行並不完全相同。一定程度的公共交通或許是現代社會必須維持的城市“動脈系統”。⁶當然，普通大眾利用它作為純粹旅遊購物的交通工具，但即使如此，仍有必要在主日提供一定限度的公共交通。

到哪裡都可以步行而至的時代早就過去了。現在社會很大程度上由城市規模的社區組成，甚至這些城市的規模也越來越大。因著房價或社會住房安置，我們通常不得不在某處居住，無法在我們想住的地方買房或租房。我們不能輕易地搬家到離教會更近的地方，因此不得不長途奔波。由於健全的教堂如此之少，要覆蓋的市鎮和鄉村距離如此之遠，加上市中心存在暴力犯罪的危險，人們不得不使用公共交通，因此可以認為，這也算是必須的自由之一。然而，如果我們因為星期天外出休閒旅遊可以享受特價而利用公共交通，無疑算不上是必須的範疇。

⁶ 例如，在医院工作或从事其他关键性服务的人需要出差旅行。此外，在城市里，大家庭的成员往往不可避免地分散在各地，而人们需要去看望老人和体弱多病的家人。

主變星期天

約翰福音 20:1 以下的一段，給了我們基督教安息日應該是一周的第七天還是第一天的指示。幾個世紀-以來，除了極少數基督徒外，所有人的答案都是：一周的第一天。這種做法的根據是新約教會所作的榜樣，而這無疑是上帝透過使徒所吩咐的。對於基督徒來說，這特殊的日子不同於猶太安息日，而是定在基督復活的日子。

主耶穌在安息日後的第一天從死裡復活。在約翰福音 20:19, 26，我們觀察到-復活的主在隨後幾周裡也是在第一天裡顯現。第 19 節說——“就在同一天黃昏的時候，那周的第一天，因為怕猶太人，門徒聚在一起把門都關上。耶穌來了，站在他們中間。”在被稱為“主的日子”那天，他站在他子民中間，向他們宣告平安。

第 26 節說：“過了八天……耶穌來了。”我們會說過了七天，但因為猶太人的計數從當天開始數算，所以他們將七天數成八天。經文旨在告訴我們，主顯現的日子就是接下來的那個星期天。我們相信，這是為了告訴門徒，這天將是主復活的紀念日。猶太安息日紀念以色列人從埃及得釋放（申命記 5:15）；基督教安息日則聚焦於主復活的日子——這是加略山上得勝和成功的證據。

正如我們之前觀察到的，通過使徒行傳 20:7，我們對這個特殊的復活之日有了更多瞭解。“在一周的第一天，當門徒聚集擘餅

的時候，保羅對大家講道，因他第二天就要起行，就一直講到半夜。”

這顯然就是基督教安息日的版本，不再是一周的第七天，而是第一天。路加是這裡的見證人，而且這是新約中第一次提到獨特的（包含聖餐的）基督教敬拜儀式。

我們之前也引用過**哥林多前書 16:1-2**，進一步說明基督教“安息日”是一周的第一天。保羅在這幾節經文中指出，不僅哥林多教會，而且加拉太的所有教會都在一周的第一天聚會。使徒約翰在**啟示錄 1:10**的著名經文進一步暗示，基督徒在主日有一個與眾不同的“安息”，毫無疑問就是主復活的日子，即一周的第一天。聖經中沒有無意義的陳述，聖經經文特別告訴我們：耶穌就是在這一天教導了約翰如此偉大的事情。

安提阿教會的第三任牧師，生活在公元 30-107 年的殉道者伊格納修（Ignatius）可能是約翰的學生。他寫道：“讓每一位基督之友都以主日為節期，它是主復活的日子，是一周所有日子的冠冕。”

“主日”這個詞，有力地表明瞭這一天應該如何度過。主日是為耶穌，並且以耶穌為中心的日子。主日不是為我們，為我們世俗的快樂、我們的自我放縱、樂趣和遊戲的日子。主日是為了屬靈的歡樂、學習和服事、以及在他裡面的團契交通的日子。

忽視安息日警告

在這份小冊子中我們多次談到，摩西律法附加在舊約安息日上的額外禮儀規矩，並不是為基督教時代制定的，但是出埃及記 20:9-11 規定的核心義務仍然存在——只要有可能，就把工作放在一邊，將這一天獻給上帝。在這樣的情況下，舊約關於違反安息日的警告仍然對信徒有很大的影響。

耶利米說：“但如果你們不聽從我，不守安息日為聖日，仍在安息日挑擔子 [做交易]，甚至在安息日進入耶路撒冷的城門 [做交易]；這樣，我就必在耶路撒冷的各城門點起火來，燒毀耶路撒冷的堡壘，沒有人能夠撲滅”（耶利米書 17:27）。

我們會認為這樣的經文純粹只是歷史，而與基督教時代沒有任何關係嗎？保羅的話能夠糾正我們：“它們被記錄下來作為我們的鑒戒，為了要警戒我們末後的日子來到”（哥林多前書 10:11）。當信徒們固執地、肆意無視所有“安息日”的義務，拒絕安息日對他們成聖和品格塑造的影響時，某種形式的懲罰必然隨之而來。我們相信，忽視和破壞主日敬拜機會的世俗國家也會受懲戒約束，但是審判要從信仰的群體開始。

許多相信聖經的教會不再重視主日；他們在主日組織表演和娛樂活動、取消晚間禮拜，因主日學妨礙人們休閒而任由其衰落關閉。會友們隨心所欲，但無論這種放縱在何處盛行，極端的靈性膚淺和世俗化終將隨之而來，並且已經在我們眼前發生了。

以西結書 20:13 給出了另一個警告：“可是以色列家在曠野背叛了我，沒有遵行我的律例，棄絕了我的典章（人如果遵行這些，就必因此活著），大大褻瀆了我的安息日。”因這些事情這一代人沒有進入應許之地。我們若輕看主日，難道不會遭受某種從神而來的紀律管教嗎？

舊約時代守安息日的細節如今已不再有效，但是，我們仍舊保持著尊榮紀念這個特殊日子的精神。為了主日敬拜和宣告，我們應當將閒暇娛樂和不必要的工作都放到一邊。先知的警告仍然提醒我們，耶和華不喜悅人們濫用這一天。

尼希米記 13:17-18：“於是我責備猶大的貴族，對他們說：‘你們怎麼行這惡事，褻瀆安息日呢？從前你們的列祖不是這樣行，以致我們的 神使這一切災禍臨到我們和這城嗎？現在你們褻瀆安息日，使 神的憤怒越發臨到以色列。’ 這些都是很嚴肅的經文，我們不應該認為這些經文代表一種上帝已經放棄的態度和偏好。律法的預表和儀式已不再有效，但是委身於敬拜和宣告造物主的主日，這一原則對我們今天仍然非常重要。

關於守安息日的建議

我們從更積極的一面來看待**以賽亞書 56:2**：“謹守安息日，不褻瀆這日，保守自己的手不作任何惡事，這樣行的人和堅持這樣作的人，是有福的。”隨後的經文說，非猶太人和被流放的人也會因守安息日而蒙福，因為——“在我的殿中和在我的牆內，我

要賜給他們有記念，有名號，比有兒女更好；我必賜給他們永遠不能廢掉的名。”

以賽亞書 58:13-14 加強了這個應許：“因安息日的緣故，你若 [從工作中] 轉離你的腳步，在我的聖日不作你喜歡作的；你若稱安息日為可喜樂的，稱耶和華的聖日為可尊重的；你若尊重這日，不作自己的事，不尋求自己所喜悅的，或不說無調的話，你就必以耶和華為樂，我要使你乘駕地的高處……”

上帝的應許是，我們會在主日（他的日子）以特別的方式與他交通，如同那找尋失喪靈魂後得勝歸來的征服者一樣，把福音傳遍四處。這在多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對主日的真誠紀念呀！

以賽亞書 58 章整章既是對猶太人的責備，也是對基督未來教會的預言。它聚焦於每年的贖罪日，就是舊約中唯一規定的禁食時間。這一天應當被當作安息日對待，而以賽亞向我們說明，他們**本應該**如何遵守這個“安息日”。同時，這位傳好消息的先知也展現了新約安息日應有的樣子：鬆開屬靈重擔的日子（第 6 節），把屬靈的食物分給饑餓的人，給赤身露體的人披上公義-的外袍（第 7 節），賜下亮光和屬靈的榮光（第 8 節），為迷失的人呼求（第 9 節），向困苦的人伸出援手（第 10 節），尋求上主的指引和建立教會（第 11-12 節）。

“如果你們遵守我的命令，”主說，“你們就必定住在我的愛裡。”耶穌所愛的門徒說：“我們遵守神的命令，就是愛他了；而且他

的命令是不難遵守的。”⁷這些命令是十誡中永恆的道德律，是神所喜愛、所命定的，我們永遠也不能廢掉它們，倒要為著我們的稱義基督完全遵守。這些道德誡命的第四條是特別為我們的祝福和豐盛而設立的。我們必須懷著極大的渴慕和期待，出於對救主的愛，在我們一生所有的年日中紀念這日子。這就是主的日子。

⁷ 約翰福音 15:10; 約翰一書 5:3。

第四誡命

- 1 從每七天中留出一天，是上帝創造的諭旨，也是上帝親手所寫的十誡（持久性道德律法）之一。
- 2 因此，在這一天我們常常紀念上帝的創造。
- 3 這也是我們持續敬拜和領受教訓的日子。
- 4 這也是我們不斷紀念和宣告在基督裡成就的救贖之日。宣告是這天的一個特殊-元素，因為基督在安息日**顯現**和**解釋**了上帝的作為，我們也必須通過向成人和兒童傳福音-來解釋上帝的工作。⁸
- 5 這一天也是讓所有工作之人得到休息的日子，以便他們也能從前述的目的（1）到（4）中受益。第四誡命的這種含義，自然地阻止了基督徒在周日不必要-地從事交易，無論是使用商店、餐館、加油站還是娛樂設施。在**申命記 5:14**，這一原則在安息日的命令中有明確表述：“好使你的僕婢-可以和你一樣享受安息。”
- 6 就像遵守安息日是向世界作見證一樣，紀念主日也是向世界作見證。
- 7 這是一種**塑造、成聖**的操練，規定了上帝子民的優先次序。

⁸ 約翰福音 5:1-18; 路加福音 4:31; 6:6-11; 13:10-17; 14:1-5。

附錄

加爾文與清教徒

今天，有些傳道人為了使主日更自由，以便迎合眾多信徒的世俗生活，試圖在加爾文和清教徒之間製造分歧，聲稱加爾文反對安息日主義者的觀點，而後來的宗教改革者和清教徒實質上回歸了猶太安息日。這些傳道人抱怨說，我們所背負的是 17 世紀信仰告白中清教徒的律法主義觀點（威斯敏斯特，浸信會和薩弗伊信仰告白）。但是這種說法大錯特錯，因為加爾文和清教徒都以各種方式，堅持信徒應該在主日將自己完全地獻給上帝。

任何傳道人企圖將加爾文刻畫為反安息日主義者，都表明他沒有研究過加爾文關於第四條誡命的講章，因為加爾文力勸基督徒在主日要完全地舍己，放下一切使人分心的活動，好叫自己被上帝“充滿”。看到過去四十年來大部分福音派世界對主日之懈怠，他無疑會感到震驚。

後期的宗教改革者和清教徒比加爾文更強調第四條誡命的持久權威性，但是他們都得出了相似結論——必須遵守這個特殊的日子。我們知道有一些清教徒作家在基督教安息日問題上走了極端，使得約翰·歐文（John Owen）說：“一個人幾乎不可能在六天

之內，讀完所有建議在第七天遵守的職責。”但好在極端主義者並不是主流。未達成這種共識的是國王、主教和神職人員，他們反對清教徒，很大程度上也反對福音派（尤其在詹姆士一世和查理一世統治時期：正是詹姆士一世許可人們在星期天開展娛樂活動，包括跳舞、射箭、跳馬，以及教堂的啤酒聚會；查理一世規定上午用兩個小時敬拜，其他時間用來放鬆和娛樂——就像今天一些福音派一樣。）可悲的是，今天一些改革宗福音派傳道人竟然進一步推崇他們的某些言論。

加爾文強調說：因著基督到來，信徒的一生應該是持久的安息日，全年的每一天都要獻給上帝。但是，這在地上是不可能實現的，所以會眾需要有一天能夠聚在一起。因此上帝賜下主日讓他們可以繼續規律的敬拜、靈修和教導，並且在舊約安息日的屬靈意義下，為工人們提供一天休息日。

加爾文教導說，舊約安息日與主日之間有差異，後者成為“聖日”的方式與前者不同。因此，如果有機會，我們可以每週七天都是主日；或者如果有必要，我們可以將主日移到一周的另一天。但是，在加爾文的觀念中，主日延續了安息日所有敬拜、成聖和教導的特性，以及完全奉獻的原則。（加爾文的話引用在第 29 頁背面。）

雖然由摩西加上的缺乏靈活性的規條，以及必須第七天安息的規定都已經過去了，但加爾文認為第四條誡命的原則和屬靈意義仍然持續。

附錄

約翰·加爾文對申命記 5 章中第四條誡命的講章

加爾文在他就申命記 5 章中第四條誡命的講章中，給出了清晰而出色的勸勉：

“凡是關乎安息日的命令，都當遵行。因為我們若按照字面意思執行上帝的律法，就算是掌握了公義的永恆形式。當然，上帝樂意賜下十誡，作為我們可以永遠遵守的準則。因此，我們不可認為摩西關乎安息日的記載對我們來說是多餘的。

“當我說安息的條例是一種屬靈和更高層次的奧秘，因此這條誡命必須被認為是禮儀性的，我的意思絕不是說它缺乏更深層次的目的。當然上帝把第七天定為自己的日子，並把它定為聖日……好讓他的僕人全無掛慮，單單思想他工作之美好、卓越以及適當。

“的確，我們在任何時候都應當注意上帝的智慧、能力、美善和公義……但是因著我們的心常常改變，容易健忘或分心，上帝體恤我們，就分別出一天，命令我們在這天要脫離一切世俗事務和憂慮，不要讓任何事情阻擋我們與聖潔之神相交。

“故此，他不僅希望他的子民主日在家休息，也希望他們在聖所相會……在這方面，我們與古人一樣，對安息日有同等的需要，

好叫我們在這一天可以自由，可以更好地預備，去學習和見證我們的信仰。”

在關於十誡的講章（申命記 5:12-14）中，加爾文敦促信徒真正地將主日獻上，表明了他堅定的態度：

“如果我們將星期天變成享受生活的日子，成為我們運動和娛樂的日子，那麼上帝怎能在星期天真正被紀念呢？這不是嘲弄甚至褻瀆他的名嗎？但當商店在星期天不營業，當人們在這一天不像平常一樣出門旅行，其目的是為了給我們提供更多閒暇和自由，能參與到上帝吩咐我們的事情中。

“對我們來說，主日不再像[猶太安息日]那樣，成為律法捆綁下嚴守禮儀的象徵和影子。相反，它的目的是為了聚集我們，使我們……能操練自己，更好地獻上，服事上帝，好讓我們可以把這天完全歸給他，直到末了的時候上帝將我們帶離這個世界。

“我們並不守上帝命令猶太人守的日子。因為那是星期六。但是為了證明基督徒擁有[脫離猶太規條]的自由，這一天已經改變了。因著耶穌基督的復活，他已經將我們從所有律法的捆綁中釋放了出來。”

主日——“存在的目的是為了讓我們能夠把自己的事務和世俗的生意放在一邊，以便我們不做任何-其他事情，可以默想上帝的作為並接受訓練，認識上帝賜給我們的恩惠……當我們在星期天讚

美和榮耀上帝的名，默想他的作為，那麼在這周餘下的日子裡，我們應該展現出自己從中得到的益處。”

（引用自約翰·加爾文關於十誡的講章，由 Benjamin W Farley 英譯-，Baker Book House, 1980, selected from a sermon on *Deuteronomy 5.12-14*, pp 97-113.）

附錄

第四條誡命存在於人的良心中嗎？

有些現代教師用另一種論點，將第四條誡命從十誡中刪除。他們說，如果第四條誡命是一條仍然生效的道德誡命，那麼就會應當像其他誡命一樣寫在每個人的心裡或良心上。但它沒有，因此這條誡命不屬道德誡命。這是決定一條誡命是否具備道德立場的極不可靠的方式，因為它將人的同意抬高到上帝的話語之上。從什麼時候開始，我們的主觀感受成了對經文的判斷標準，成了有效的釋經-原則？

實際上，因為人類慣於不順服上帝，甚至處於一種不順服的文化之中，所以常常對道德誡命感到遲鈍，甚至將道德誡命從自己的良心上抹去。保羅在羅馬書 7 章中告訴我們，如果不是因為聽到律法，他就不知道自己是個罪人。他特別補充說：“如果不是律法說‘不可貪心’，我就不知道什麼是貪心。”他說自己的生活似乎沒有被貪心擾亂，直到“誡命一來，罪就活了，我就死了”，意思是誡命使他的良心和他對罪的意識蘇醒過來，讓他感到自己有罪。

這反映了無數人的經歷——他們的良心從未受過一丁點兒痛苦，同時還愉快地用這個世界的東西築起他們的巢穴。他們從來沒有想過自己是貪婪欲望的受害者，直到他們聽到上帝的話語。

今天很多年輕人也是如此。有人教導他們性行為是一項基本人權，宣揚同樣觀點的電視肥皂劇和電影不斷給他們洗腦。很多年輕人從很小的時候就“性活躍”，我們遇到一些人，無論在性生活上行出何種荒唐事情，也從來不會感受任何自然的壓抑或隨之而來的羞恥。因為他們年輕的良心已經“被燒紅的鐵烙了一般”，變得麻木不仁（提摩太前書 4:2）。

在一個無神論的社會，人們只知道星期日是休閒的日子，而且幾乎每個人都這樣認為。若說我們的良心要求我們奉獻生活中某一天，以便有規律地敬拜上帝，有多少人的良心還沒有完全麻木，願意履行這種義務呢？

最大的悲劇在於，一些基督教傳道人還不斷教導說第四條誡命完全是儀式性的，不具備任何道德或屬靈地位，更加造成信徒的良心麻木不仁。主的代言人-違背上帝讓人遵守的誡命，鼓勵基督徒在屬靈上妥協，真是一件可怕的惡事。

對於“第四條誡命沒被刻在良心上，因此是非道德誡命”的說法，一位著名的清教徒給予了回應。他指出：亞當毫無疑問具有良好的道德意識，但是上帝還是告訴他關於安息日的律法。換句話說，這是一種特殊的道德律，它必須通過宣告，才能進入人的良知。對於那些願意以堅強、自然的內在責任感來回應這條誡命的基督徒（除了世俗的那種）來說，他們的良心當然樂意接受主日的誡命。

附錄4

亞當需要安息日嗎？

在偉大的新教徒信仰告白傳統之外，認為（以摩西之約開始和結束的）安息日完全是猶太人之事的教師們⁹說：聖經沒有提到亞當必須在伊甸園中休息，也沒有禁止任何特定活動的規定。他們還說，頒給摩西的特殊規矩與伊甸園無關，因為亞當不需要生火、做飯、擔擔子或買賣。而且，因為亞當在完美的伊甸園中可以無限就近上帝，所以安息日與其他六天沒有實際的區別。

他們按著這種推理，拒絕接受安息日在摩西之前就存在的觀點。當然，沒有人認為，通過摩西頒佈的安息日**額外**規定是立約的記號，意在伊甸園中施行。這種試圖證明上帝沒有為伊甸園設立安息日的方式相當輕率。我們已經指出，上帝祝福這日且分別為聖，是一件無法逃避的事實。

那麼，如果亞當沒有犯罪，他會如何在園中遵守這特殊的日子呢？答案在於**創世記 2:3**。這日的第一個目的是為了紀念上帝的創造，所以如果亞當還在樂園裡，每週的第七日他和夏娃應該會把修整和看守花園的愉快工作放在一旁，專心回顧伊甸園的歷史，感謝

⁹ 其中包括司可福一类的时代论者（Schofield-type dispensationalists）。

上帝有序而奇妙的作為。在未來蒙福的歲月裡，所有創造的榮耀都屬 \square 主。畢竟，我們最初的先祖生活在時間之中，而時間本身以安息日為主導，服從於對造物主的敬拜。伊甸園裡有永恆的安息，但仍然會有一個特殊的、每週的創造紀念日。

但是，全知的上帝預見了人類的墮落和墮落人類的需要，因此賜下了創造的諭旨——七天中有一天是紀念和敬拜的日子。

很明顯，在伊甸園中開始的休息日也考慮了墮落後的需要，因為正如在**希伯來書 3-4 章**中所教導的那樣，它“包含”了基督和救恩的預表。在失去樂園後，亞當（在**創世記 3:15** 上帝應許的光中）很可能察覺到這一點，讓他和他的家人得到很大的安慰。

在伊甸園中，上帝祝福七天中的一天並將這天分別為聖，是上帝偉大而不朽的作為，我們永遠不應低估或削弱其全部意義。